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
109號

受文者：本市商業營業項目登記五金相
關業者

承辦人：陳淑真
電話：87897158分機6023
電子信箱：tcapo295@mail.taipei.
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救字第1096012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宣導禁止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宣導法令條文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2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」爰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，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之1條規定獸鉗指具強力彈簧之頷顎型或齒夾型結構，並以夾鉗方式捕捉動物之鉗狀器械。
- 三、本處多次接獲檢舉，五金行或網路業者進口、展示及販售塑膠捕鼠夾，係屬說明二之獸鉗；今（109）年多次接獲動物遭獸鉗夾到致傷，故請協助轉知業者，未經許可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旨揭商品。
- 四、為維護動物福利，保障民眾及動物之安全，我國動物保護法已明令禁止使用、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，基於法制教育，特針對商業登記設址本市之五金相關業者予以宣導，請貴商號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商業營業項目登記五金相關業者
副本：

處長 宋念深

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